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C ASIA
DLC Asia Limited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度業績公告**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附帶補充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的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derivaasia.com可供查閱。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更改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 僅供識別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地址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承董事會命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劉名揚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名揚先生、蔡文豪先生、李迪文先生、馮偉業先生及吳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國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賢福先生、柯衍峰先生及吳秉霖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erivaasia.com刊登。



DLC ASIA

DLC ASIA LIMITED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0

年 度 報 告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匯亞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10
企業管治報告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
財務概要	98
詞彙	9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名揚先生(主席)
蔡文豪先生(行政總裁)
李迪文先生
馮偉業先生
吳宇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國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賢福先生
柯衍峰先生
吳秉霖先生

審核委員會

柯衍峰先生(主席)
溫賢福先生
吳秉霖先生

薪酬委員會

溫賢福先生(主席)
吳秉霖先生
劉名揚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秉霖先生(主席)
溫賢福先生
劉名揚先生

公司秘書

黃天宇先生 · ACS, ACIS

合規主任

蔡文豪先生

授權代表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劉名揚先生
蔡文豪先生

合規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2601-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生效)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0.HK

公司網站

www.derivaasia.com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公司二零一九財年的年度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收益約為65.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年：76.8百萬港元)，同比減少15.2%，其除稅後溢利為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年：4.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財年，本公司錄得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年：10.6百萬港元)。不計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經調整溢利約為5.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年：15.4百萬港元)，同比減少66.2%。

本年度對本集團而言為充滿挑戰的一年。於二零一九財年，圍繞中美貿易戰的不確定性及憂慮，加上美國的利率持續攀升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對我們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造受影響，客戶的交易活動也出現意外縮減。因此，二零一九財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度的佣金收入大幅下降。上市後開支亦是影響本年度溢利的另一因素，原因為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就遵守合規及行政要求而產生額外費用，例如合規顧問費用、核數費用以及相關專業費用。

展望未來，隨著主要的宏觀經濟風險仍將持續，我們已作好準備應付二零二零年可能的反覆多變境況。儘管未來充滿挑戰，董事會相信，憑藉上市所得款項及上市地位，本公司現時享有更佳的財務優勢，以擴展產品組合。新產品不僅有助提升利潤，亦可拓寬收入來源。

作為立足香港的企業，本公司致力成為區內居領導地位的經紀交易商。我們銳意在維持穩健與不斷創新之間取得平衡，以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為股東帶來回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名揚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香港的交易商經紀，其透過全資附屬公司De Riva為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衍生工具經紀服務，而De Riva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及香港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De Riva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可於香港為專業投資者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但不得提供任何保證金融資服務。根據發牌條件，De Riva僅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衍生工具經紀，涉及為客戶配對及／或執行及交收衍生工具交易指示。客戶下達的交易指示通常涉及期貨及期權以及其他衍生產品組合，該等組合一般被客戶視為衍生工具市場的單一產品。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收益全部來自向客戶提供衍生工具經紀服務所產生的佣金收入。

於二零一九財年，交易指示涉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執行的上市衍生產品及全部透過場外交易(「場外交易」)執行的非上市衍生產品。由於De Riva並無相關交易權，故本集團已透過De Riva與數名執行經紀訂立安排，以就新交所上市衍生工具及香港交易所上市單一股票期權提供衍生工具服務。因此，De Riva以代理身份安排及配對交易指示，惟並無提供任何執行、交收或結算服務，而交易各方直接負責場外交易涉及的一切風險。

於二零一九財年，收益約為65.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財年的收益約76.8百萬港元減少約15.2%。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八財年約76.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年約65.1百萬港元，下降約15.2%。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交易量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二零一九財年的收益明細，連同二零一八財年同期的比較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交易所	49,964	76.7	64,033	83.4
新交所	9,403	14.4	8,016	10.5
場外交易	5,781	8.9	4,710	6.1
總計	65,148	100.0	76,759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公積金供款及其他津貼。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八財年約42.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年約37.2百萬港元，減幅約11.4%。該減幅主要歸因於花紅減少，與二零一八財年的本集團收益減幅一致，並已扣除員工人數的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八財年約16.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約21.1百萬港元，增幅約27.1%。該增幅主要歸因於辦公室租金、商務酬酢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維修及保養開支、保險開支、核數師薪酬及折舊開支增加。

二零一九財年的辦公室租金約為2.0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81.8%(二零一八財年：1.1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搬遷辦公室所致。

二零一九財年的商務酬酢開支約為3.0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30.4%(二零一八財年：約2.3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九年新加入交易員數目增加。

二零一九財年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為1.3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550.0%(二零一八財年：約0.2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九財年的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及上市後的延續專業費用。

二零一九財年的維修及保養開支約為602,000港元，增加約136,000港元或29.2%(二零一八財年：約466,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重新裝修辦公室所致。

二零一九財年的保險開支約為832,000港元，增加約254,000港元或43.9%(二零一八財年：約578,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九財年的員工人數增加及保單有所改善所致。

二零一九財年的核數師薪酬約為744,000港元，增加約664,000港元或830.0%(二零一八財年：約8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九財年上市集團公司核數師薪酬所致。

二零一九財年的折舊開支約為574,000港元，增加約423,000港元或280.1%(二零一八財年：約151,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九財年，根據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為新辦公室裝修及購買新傢俬及裝置以及改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年財年約3.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年約1.1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63.3%。有關減幅與二零一九財年的除稅前純利下降一致。

年內溢利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錄得溢利約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年：4.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九財年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年：10.6百萬港元)。倘不計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二零一九財年的溢利將調整至約5.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年：15.4百萬港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及上文所討論於二零一九財年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調整 附註v)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調整 附註v)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6,047	86,047	53,596	53,596
流動負債	4,777	4,777	13,351	13,351
流動比率(倍)(附註i)	18.0	18.0	4.0	4.0
利息覆蓋率(倍)(附註ii)	44.3	211.9	206.3	485.5
資本負債比率(倍)(附註iii)	不適用	不適用	1.7%	1.7%
債務權益比率(附註iv)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附註：

- (i)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ii) 利息覆蓋率按年內除利息及融資成本前溢利計算。
- (iii) 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iv) 債務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貸款及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以百分比列示。
- (v) 該等比率按各期/年內所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經調整純利計算得出。期/年內經調整純利指期/年內溢利(不計及上市開支)。經調整純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業績計量方法，其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故閣下不應單獨參考有關計量方法，或以之取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比率約為18.0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0倍)，反映本集團的財務實力穩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9.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1.4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利息覆蓋率約44.3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06.3倍)。不計及上市開支，經調整利息覆蓋率會約為211.9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85.5倍)。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以滿足其營運資金及維持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整體有息負債為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58,000港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本集團概無任何長期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現金淨額狀況，故債務權益比率分析並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錯賬開支及供市開支

本集團新錯誤申報存檔的錯賬開支及供市開支如下：

	錯賬開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供市開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四月	-	206
二零一八年五月	75	96
二零一八年六月	-	190
二零一八年七月	-	126
二零一八年八月	-	218
二零一八年九月	-	195
二零一八年十月	35	201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13	22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	120
二零一九年一月	-	111
二零一九年二月	-	171
二零一九年三月	-	234

附註： 新錯誤申報存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實施。

錯誤交易通常由人為過失引致。董事認為錯誤交易的金額不大，且管理團隊已密切監察日常的業務營運。

庫存政策

就庫存政策而言，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原則，故二零一九財年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每日監察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資金需要及符合證監會的監管要求。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50百萬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股份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概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百萬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其辦公室物業租賃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財年內，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e Riva錄得重大人為失誤造成交易虧損約2,700,000港元。預期該虧損將對本集團第一季度業績(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純利／虧損淨額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除上述事項外，董事於二零一九財年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九財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31名員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5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本集團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務、職責、經驗、技能、付出時間及業績釐定，並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制定。僱員的月薪及酌情花紅按個人表現、市場狀況、本集團整體溢利及可資比較市場水平發放。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其他津貼及福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招股章程內所載業務目標與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如下：

目標	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用於辦公室擴充計劃	— 償還用作支付租賃按金及新辦公室墊款、新辦公室裝修及購買傢俬及裝置貸款、支付現有設備的拆除成本、復原現有辦公室、支付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成本、僱用資訊科技顧問及開發內部軟件	— 所得款項淨額約5.3百萬港元已用於辦公室擴充計劃
推出歐洲期貨交易所MSCI衍生產品	— 僱用兩名高級持牌經紀及一名初級持牌經紀，以發展場外交易歐洲期貨交易所MSCI衍生工具市場的業務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所得款項淨額約0.7百萬港元已用作僱用一名高級持牌經紀，以發展場外交易歐洲期貨交易所MSCI衍生工具市場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於GEM上市。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3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6.0百萬港元已按以下方式動用：

	計劃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申請成為結算參與者	-	-	11,040	480	480	12,000	-
擴充場外交易產品覆蓋範圍	-	1,104	1,897	2,128	2,128	7,257	660
用於辦公室擴充計劃	6,028	-	-	-	-	6,028	5,301
擴大持牌經紀團隊	-	-	665	665	665	1,995	-
	6,028	1,104	13,602	3,273	3,273	27,280	5,961

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執行董事

劉名揚先生(「劉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盟本集團擔任De Riva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及營運、業務發展、財務表現、風險管理及合規事宜，並負責制定及實施策略規劃以及向DeRiva高級管理層分派職責。

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美國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取得運籌學理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一年取得理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工程學)。劉先生於衍生工具交易方面已積逾十五年經驗。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彼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或其聯屬公司)(「高盛」)工作，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證券部門的董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管理包括單一股票流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換股及公司衍生工具等業務，擔任集團各風險、科技及營運委員會成員以及負責業務的風險管理及大額定價。

劉先生現時獲證監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擔任De Riva的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一年通過由美國金融業監管局(FINRA)管理的第3系列(全美商品期貨考試(National Commodity Futures Examination))、第7系列(綜合證券代表考試(General Securities Representative Examination))及第63系列(全美證券代理商州法統一考試(Uniform Securities Agent State Law Examination))資格考試。

劉先生亦為高盛的授權交易員，且曾於高盛任職時透過De Riva下達及執行衍生工具交易指示。

劉先生為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股東盛圖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劉名康先生的胞兄。

蔡文豪先生(「蔡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擔任De Riva衍生工具經紀，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蔡先生負責(i)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財務表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ii)處理本集團的合規事宜。彼亦負責管理及監督De Riva旗下delta one產品經紀團隊的營運。

蔡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愛爾蘭完成中學教育。此後，彼在衍生工具交易方面積逾十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擔任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本衍生工具經紀，彼負責擔任香港場外交易股本衍生產品(指數及單一股票)的交易商經紀。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彼擔任BGC Securities(Hong Kong)LLC的股本衍生工具經紀(亞太區，日本除外)，並負責擔任亞太(日本除外)場外交易股本衍生工具delta one產品的經紀交易商。

蔡先生現時獲證監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並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起擔任De Riva的負責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李迪文先生(「李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擔任De Riva衍生工具經紀，並兼任De Riva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擔任單一股票衍生工具團隊的聯席主管，並負責監督De Riva的單一股票營運。

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後，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任職市場操作員，開展事業生涯。李先生在衍生工具交易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

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彼擔任香港期貨交易所的有限公司市場操作員(公開喊價部)，彼負責進行價格報告及監察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市場的市場交易。

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擔任飛馬香港有限公司(亦稱新際經紀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國際市場)，並負責買賣主要全球期貨指數、商品期貨及期權產品。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擔任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亞洲股本衍生工具)，彼負責買賣主要亞洲指數期貨及期權產品以及管理客戶關係。

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彼擔任BGC Securities(Hong Kong)LLC的經理(亞洲股本衍生工具)，彼負責擔任香港上市衍生工具的經紀交易商及主要公關人員。

李先生現時獲證監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並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起擔任De Riva的負責人員。

馮偉業先生(「馮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擔任De Riva衍生工具經紀，並兼任De Riva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馮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擔任單一股票衍生工具團隊的聯席主管，並負責監督De Riva的單一股票營運。

馮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美國夏威夷太平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理學士學位(主修電腦資訊系統及財務學)。彼於衍生工具交易積逾十年經驗。

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彼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助理主任(衍生工具市場發展及業務)，彼負責進行OMnet應用程式介面的基礎及定制功能認證測試、協助推行新系統、處理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問題及投訴以及編製管理報告以供內部及外部核數師以及證監會審閱。

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彼擔任BNP Paribas的交收助理(股本衍生工具業務部門)，並負責協助香港上市股票及與股票期權持倉對賬、為Murex籌備資金、安排追繳及提取保證金以及編製並審閱持倉限額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彼擔任Credit Suisse FirstBoston的交易支援(股票業務/中台)，並負責執行股票產品交易修訂、協助前台就股票掛鈎證券進行入賬及編製定價補充以及核實經紀佣金及費用。

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高級主任(衍生工具市場部)，並負責監督香港上市衍生工具市場及參與多個項目。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及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分別擔任里昂期貨有限公司及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的衍生工具銷售交易商，並負責擔任香港上市衍生工具的經紀交易商。

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彼擔任BGC Securities(Hong Kong)LLC的經理，並負責擔任香港上市衍生工具的經紀交易商。

馮先生現時獲證監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擔任De Riva的負責人員。

吳宇輝先生(「吳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盟本集團擔任De Riva高級指數衍生工具經紀，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為上市指數衍生工具團隊櫃檯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香港上市衍生產品經紀團隊的營運。彼亦負責管理主要投資銀行客戶賬戶、拓展亞洲及歐洲新客戶賬戶以及監督De Riva的風險管理。

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香港完成中學課程，並已於衍生工具及證券交易積逾十五年經驗。

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擔任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的副主席(亞洲股本衍生工具)，彼負責擔任香港上市衍生工具的經紀交易商。

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彼擔任BGC Securities(Hong Kong)LLC的經理(亞洲股本衍生工具)，並負責擔任香港上市衍生工具的經紀交易商及主要公關人員。

吳先生現時獲證監會發牌擔任持牌代表，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擔任De Riva的持牌代表。

吳先生為主要股東Dense Jungle Limited的董事及唯一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非執行董事

余國棟先生(「余先生」)，62歲，為控股股東之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余先生主要負責為策略、政策、業績、問責、資源及操守標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余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布萊頓大學(前稱布萊頓理工學院)，取得綜合科學(Combined Sciences)理學士學位。

於加盟本集團前，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余先生擔任Telerate Financial Networks Limited的銷售及客戶經理，彼負責管理香港及中國的銷售及賬目、制定業務發展規劃，以及統籌新交易平台及系統的安裝及啟用，以供全球銀行進行外匯交易。

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彼擔任AP Dow Jones Inc.的業務總監(亞太區)，並負責監察及管理亞太區的銷售、分銷、業務發展及人力資源，制定年度預算及業務與策略規劃，以及管理及統籌新產品發展於道瓊斯新聞專線的報導篇幅。

余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成為自僱人士，並透過數間香港公司參與個人投資管理。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零售及分銷以及可再生能源業務。

余先生為主要股東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及Pacific Asset Limited的董事及唯一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賢福先生(「溫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溫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意見。

溫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取得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後，於一九九一年取得由哈佛大學頒發的法學博士學位。溫先生於哈佛大學畢業後加盟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其後，彼在一九九三年加盟高盛。在溫先生於高盛任職期間，溫先生擔任不同職位，包括亞洲(日本除外)股本衍生工具銷售及交易部門主管、定息收入、貨幣及商品與股票結構性產品主管以及亞洲私人財富管理部門主管，並擔任高盛(亞洲)管理委員會成員。

自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彼擔任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企業融資部)，並負責向客戶提供有關股票首次公開發售及債務證券私人配售的法律服務。

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擔任高盛的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擔任高盛的合夥人。作為合夥人，彼負責亞洲私人財富管理部門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及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彼分別擔任The Manhasset Bay Group, Inc.及寰亞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副主席，並負責出任業務事項的策略顧問。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彼一直擔任金熊資本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董事。彼為該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及主要決策人。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彼一直擔任LabyRx Immunologic Therapeutics Limited的行政總裁，並負責管理整體業務，專注於策略性時機、融資、個人及風險管理事宜。

溫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接納為美國律師協會的成員。彼獲證監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於一九九三年通過第3系列(全美商品期貨考試)及第7系列(綜合證券代表考試)，並於二零一三年通過第9系列(綜合證券銷售監管人員－期權模式考試(General Securities Sales Supervisor- Options Module Examination))及第10系列(綜合證券銷售監管人員－綜合模式考試(General Securities Sales Supervisor- General Module Examination))，全部均為由美國金融業監管局(FINRA)管理的資格考試。

柯衍峰先生(「柯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柯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意見。

於一九九四年，柯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開展事業生涯，此後於審計領域積逾二十年經驗。

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於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工作(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經理)，彼負責提供核證服務，以及向中小型企業及尋求於香港上市的企業及公司提供意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彼一直擔任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助理董事，並負責帶領公司的核證及進修與發展部。

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接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並於一九九八年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柯先生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9，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秉霖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策略、政策、業績、問責、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意見。

彼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美國紐約市康奈爾大學，取得文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及心理學)後，於二零零五年亦取得康奈爾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彼擔任高盛的執行董事(股票部門)，彼負責透過造市活動提供期權市場流通量以對沖基金及國內機構，以及利用場外交易及上市期權市場管理及對沖公司的自營風險。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彼一直擔任 Veritas Wine Trading Limited 的行政總裁，並負責制定及實施公司的策略規劃以及監察公司的整體營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

吳秉霖先生於二零零五年通過第7系列(綜合證券代表考試)及第63系列(全美證券代理商州法統一考試)，並於二零一一年通過第3系列(全美商品期貨考試)，全部均為由美國金融業監管局(FINRA)管理的資格考試。

高級管理層

劉名揚先生，40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其履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執行董事」一節。

蔡文豪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其履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執行董事」一節。

李迪文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其履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執行董事」一節。

馮偉業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其履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執行董事」一節。

吳宇輝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其履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執行董事」一節。

芮嘉莉女士(「芮女士」)，35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盟本集團。作為財務總監，芮女士負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職能以及行政職能。彼於會計界擁有逾十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芮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會計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芮女士於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擔任高級會計師一職。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彼於日發證券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擔任高級會計師一職。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芮女士擔任源富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會計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擔任高級審計員一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芮女士擔任港駿執業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實習會計師。芮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芮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並副修企業融資)。

合規主任

蔡文豪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執行董事」一節。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確認以良好企業管治維持本公司企業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並推行適用於營運本集團業務及促進業務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的詳情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A1. 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最高決策及管理機構，負責領導、控制及管理本公司，制定及傳達本公司策略及目標，包括制訂長期公司策略及設立業務發展計劃，監管及監察管理層表現，監督本集團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旨在確保本集團有效運作及增長以及提高投資者價值。全體董事皆真誠履行其職責、客觀作出決策及時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董事會有權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作出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及時獲取一切有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和服務，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均可於適合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委以高級管理層權力及職責。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已委派執行的職務及工作。上述高級職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A2. 董事會組成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劉名揚先生	(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蔡文豪先生	(行政總裁)
李迪文先生	
馮偉業先生	
吳宇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國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賢福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柯衍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吳秉霖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05A條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的規定，而其中至少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成員具備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適用的技巧與經驗。各執行董事根據其專業知識負責本集團的不同業務及職能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不同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彼等獲邀服務本公司董事委員會。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宜上擔當領導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本公司訂立有效方針作出貢獻，並給予充分的制衡作用，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一節。

A3.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支持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責任分工，以確保權責平衡，並保持平衡的判斷觀點。現時，劉名揚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董事會的管理，及確保董事會適時及具建設性的方式討論所有重大及適當事宜；而蔡文豪先生為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執行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目標。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董事均有指定任期。各執行董事皆訂有初步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並於現屆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除非或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委任及罷免的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細則。根據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新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獲董事會委任的上述董事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劉名揚先生、蔡文豪先生及吳宇輝先生須根據上述段落所載的細則條文輪值退任。三名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推薦彼等重選連任。連同本報告一併寄發的本公司通函，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該三名董事的詳細資料。

A5. 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於首度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入職培訓，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狀況有適當的了解，以及彼對於GEM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有充足認識。

現任董事亦不斷掌握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及了解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本公司會持續於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簡報及專業發展。此外，董事不時獲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新頒佈主要法律及法規或主要法律及法規的變動的閱讀資料，以供彼等學習及參閱。

董事須於各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提交其已接受的培訓詳情，以令本公司維持董事的適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目前維持的培訓記錄，董事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參加的持續專業培訓如下：

	培訓／教育類型	
	出席關於 監管發展、 董事職責或 其他相關 主題的培訓	閱讀監管 最新資訊或 企業管治 有關的資料或 有關董事 職責的資料
劉名揚先生	✓	✓
蔡文豪先生	✓	✓
李迪文先生	✓	✓
馮偉業先生	✓	✓
吳宇輝先生	✓	✓
余國棟先生	✓	✓
溫賢福先生	✓	✓
柯衍峰先生	✓	✓
吳秉霖先生	✓	✓

此外，董事已於報告期間前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參加本公司當時的法律顧問進行的有關董事責任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A6. 董事會議出席記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任何發行人的董事會須定期會面且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議，約每季度一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7條，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於GEM上市，於報告期間已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其中包括)已審閱及批准(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各董事於報告期間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i>執行董事：</i>					
劉名揚先生	8/8	不適用	2/2	0/0	0/0
蔡文豪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李迪文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馮偉業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吳宇輝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i>非執行董事：</i>					
余國棟先生	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溫賢福先生	7/8	2/2	2/2	0/0	0/0
柯衍峰先生	8/8	2/2	不適用	不適用	0/0
吳秉霖先生	8/8	2/2	2/2	0/0	0/0

董事會於未來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而董事會主席會每年至少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一般與董事提前協定，以協助彼等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均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日通知，且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提出商討項目或事項以列入會議議程。如屬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會給予合理通知。相關會議議程及相應會議文件均將適時及於舉行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天送交全體董事。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A7.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僱員確立書面指引(「證券買賣守則」)以規管有關證券交易，其條款並不比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相關僱員未遵守證券買賣守則的事宜。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A8.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交易必守標準及僱員書面指引的遵守情況、以及本公司就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的遵守情況。

B.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此等資料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所有董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的決定或建議。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而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由董事會主席劉名揚先生擔任主席。執行委員會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以一般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以提高業務決策效率。執行委員會監控本公司策略計劃的執行及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的營運，並討論及決定與本公司管理及日常業務有關的事宜。

B2. 審核委員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要求。審核委員會合共包括三名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柯衍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溫賢福先生及吳秉霖先生。柯衍峰先生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報告的完整性，並於向董事會提呈之前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聘用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及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於GEM上市，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間舉行了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於上文A6一節)並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相關審閱發現；及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及第三季度報告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相關審閱發現。

外聘核數師已參與上述其中一項會議，並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有關中期業績的事宜。

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概無意見分歧。

B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即吳秉霖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劉名揚先生及溫賢福先生。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即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適當人選，供董事會批准；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聯同董事會檢討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繼任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明瞭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裨益良多。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採納及修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據此，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從多元化的角度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監察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該政策及目標將會不時檢討，以確保彼等決定董事會最佳組成的適宜性。提名委員會認為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保持恰當且平衡的多元化狀態。

於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作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或會考慮若干因素，例如董事會的多元化、董事會成員／候選董事會成員的勝任能力、業務、技術或專業技術及經驗以及新董事會成員將投入及現有董事會成員將繼續投入的能力、時間、精力及意願。

就新董事的提名程序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於接獲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須根據上文所載的標準評估有關候選人，以決定有關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位。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於報告期間，為回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修訂，本公司亦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制訂篩選及表現評估的標準及程序，為董事會提供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指引。董事會認為，清晰的篩選程序對企業管治有利，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領導角色，並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多元化，以及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於GEM上市，故於報告期間概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於報告期間後，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會上提名委員會成員(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其在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達致平衡並滿足本集團的業務策略；(ii)評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B4.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合共包括三名成員，即溫賢福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劉名揚先生及吳秉霖先生。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即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如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c)(ii)條內所述的模式)。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制定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本身薪酬，而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個人表現、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職責以及本集團的僱用條件釐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於GEM上市，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舉行了兩次會議，會上審閱了本公司的現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按範圍劃分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0至1,000,000	-
1,000,001至2,000,000	3
2,000,001至3,000,000	-
3,000,001至4,000,000	2
4,000,001至5,000,000	-
5,000,001至6,000,000	1

二零一九財年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C. 董事對財務報表作出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二零一九財年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須披露資料，呈報持平、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提呈其審批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概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質疑。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的責任。該等制度是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在達成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且制訂並維持合適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定、實施及監控，並提出相關建議。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各財政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以及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各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列明權責，透過主要業務流程及辦公室職能實施，包括項目管理、財務、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各部門妥善遵守監控政策。

各部門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以及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等各方面造成影響的風險。管理層與部門主管共同評估產生風險的可能性、提供解決方案並監管風險管理進程。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專業公司，提供內部審核職能及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其成效進行獨立檢討。內部審核職能審查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監控的主要事宜，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其發現及提供改進建議。

管理層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報告期間的成效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重大內部監控缺失會適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彙報，以確保採取及時補救行動，並採取往後行動以改善情況。

基於管理層提交的報告及已設置的多項管理監控措施，董事會於二零一九財年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援下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有關系統有效且充分。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按年進行。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核職能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已制定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該政策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處理機密資料及監察資料披露時提供一般指引。

E. 公司秘書

外聘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的陳美卿女士(「陳女士」)擔任公司秘書。本公司與陳女士及卓佳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芮嘉莉女士。

陳女士及卓佳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二零一九財年內，陳女士已確認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卓佳的黃天宇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以接替卓佳的陳女士。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有關本公司二零一九財年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於二零一九財年，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付／應付的費用分析如下：

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服務類型	已付／ 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二零一九財年的審核費用	610,000
非審核服務—	
— 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150,000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的商定程序	20,000
— 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0,000
— 內部審核審閱	100,000
總計：	960,000

G.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集團亦明白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因其有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亦致力向股東提供有關其最新發展的優質資料，同時確保相關資料公平且同時向所有利益方提供及可供索取。本公司設有網站www.derivaasia.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平台，以供公眾人士讀取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料及最新資料及其他資料。股東及投資者亦可透過下列聯絡方法將書面查詢或要求寄發至本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601-3室

電郵： admin@dlcasia.com

電話： (852) 2811 8281

本公司將儘快處理及詳細解答查詢及要求。

此外，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交流機會。董事會成員及高級職員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此外，本公司亦會邀請核數師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問題。

H.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審議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根據細則，任何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應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會議須於提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呈要求的人士可自行按相同方式召開，且本公司須補償提呈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細則並無條文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為免生疑，股東須呈交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告或聲明(視情況而定)的原件，並在其上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關於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權利，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的程序。

I. 章程文件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細則已獲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財年，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J. 不競爭契據

有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文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不競爭契據」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由衍匯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概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年度」)於實現可持續發展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政策及表現。

報告範圍

ESG報告涵蓋本集團於本年度於環境管理及社會責任的表現。ESG報告所披露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KPIs」)乃根據本集團在香港主要辦事處的表現而制定。有關企業管治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6至2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準則

ESG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製。

資料及反饋

我們十分重視閣下對本集團ESG表現的看法。閣下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透過以下電郵地址聯絡本公司：admin@dlcasia.com。

2.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相信持份者的意見使我們更清楚了解本集團於環境及社會發展的表現。因此，我們透過會議、公告、公司網站及電郵等多種渠道積極與主要持份者溝通，了解其對ESG方面的關注及期望，從而幫助本集團制定及實施短期及長期的可持續發展策略。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其對本集團的要求及期望，以及相關回應及溝通渠道。

持份者	要求及期望	回應及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國家政策、法律及法規 • 支持當地經濟發展 • 促進當地就業 • 按時繳足稅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資料匯報 • 定期與監管部門舉行會議 • 專題報告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回報 • 合規經營 • 提升公司價值 • 透明度及有效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 • 公告 • 電郵、電話通訊及公司網站 • 專題報告 • 實地考察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履行合約 • 誠信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見收集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節能及減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SG匯報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權利保障 • 職業健康 • 薪酬及福利 • 事業發展 • 人文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會議 • 僱員信箱 • 培訓及研討會 • 僱員活動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網站 • 公告

於編製本年度ESG報告時，本集團亦委託獨立第三方顧問協助本集團進行內部重要性評估。此次內部調查過程有助我們初步識別重要議題，並作為未來進行涉及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重要性評估的基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環境保護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於改善環境質素及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方面不遺餘力。我們嚴格遵守本地與環境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儘管我們的業務並不涉及可能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活動，但本集團仍著重實施不同政策，以規管廢物管理，以及業務經營過程中水、能源及資源的使用。

排放物管理

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生產程序，亦無擁有任何車輛，因此於本年度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排放任何空氣或水污染物。

本集團的辦公室運作通過三個獨立範圍產生溫室氣體：範圍一—使用製冷劑造成的直接排放；範圍二—外購電力造成的能源間接排放；及範圍三—僱員海外公幹及於堆填區棄置廢紙產生的甲烷造成的其他間接排放。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55
範圍一：直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4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49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2
每名僱員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1.78

產生固體廢棄物乃本集團的另一個排放來源。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包括日常辦公室運作中的廢紙及其他垃圾，而有害的廢棄物則包括廢電池。所有廢棄物均由商業大廈的物業管理部門收集，並以環保的方式處理。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廢棄物數據如下：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克)	600
每名僱員的有害廢棄物產生量(克／僱員)	19.36
無害廢棄物產生量(千克)	1470
每名僱員的無害廢棄物產生量(千克／僱員)	47.42

資源使用

除監察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及廢棄物產生外，本集團亦致力減少能源及水的消耗，以及辦公室設備的使用。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外購電力，而用水量主要來自洗手間的使用。由於供水及排水均由商業大廈的物業管理部門管理，因此本集團無法披露用水量的數據。此外，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產生或使用任何包裝材料。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源使用數據如下：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62
每名僱員的能源消耗量(兆瓦時／僱員)	2.0

綠色營運

本集團深明保護自然環境的重要性，因此致力推廣綠色辦公室策略，以維持環保的營運方式。

為控制能源、水及其他資源的消耗，本集團已於工作場所內實施一系列節約資源措施。我們確保所有照明設備、冷氣機及其他電器(如電腦及打印機)於不使用時關掉。我們亦將辦公室區域劃分不同的照明區，並安裝調光器以調節光強度，以便靈活使用照明並優化節能。此外，我們使用具有第一級能源標籤的冷氣機，並允許僱員於炎熱的天氣下及逢星期五穿著便服，以減少冷氣機的能源消耗。為了節約用水，我們提醒僱員關緊水龍頭，並當發現水龍頭出現滴水的情況時，立即通知商業大廈的物業管理部門修理。

本集團力求通過採用4Rs原則減少廢棄物的產生。我們鼓勵員工(i)重用信封、文件夾及文件卡；(ii)回收廢紙、塑膠、咖啡膠囊及廢電池；(iii)減少使用一次性及不可回收的產品；及(iv)以電子檔案取代紙張的使用。

我們盡可能使用電子系統執行行政程序及傳播資訊，以達致無紙化辦公室。使用打印機時，我們鼓勵雙面複印並為用戶設置打印配額，以定期監控打印量。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是本集團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威脅的另一主要承諾。為避免不必要的海外公幹，我們鼓勵使用電話或進行視訊會議。對於務必參與的商務差旅，我們選擇直飛航班，並鼓勵員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減少因交通運輸工具造成的碳足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因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來自經驗豐富並擁有強大客戶基礎的高級管理層。本集團遵守本地適用的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例如《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僱用兒童規例》。我們投資於僱員，並為其提供職業發展機會，以建立強大的團隊及加強我們的業務。

僱傭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會按照僱員的能力、經驗、技能及學術、專業及技術資格提供公平公開的招聘、晉升及培訓，不會因其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國籍及宗教而區別對待。於招聘過程中，我們要求僱員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作核實身份之用，以確保沒有僱用童工。於僱用前，我們在僱傭合約中訂明工作內容、職責及福利待遇，以防止任何強迫勞工。如有員工離職，人力資源部會與員工面談，以了解有關離職情況及原因，並收集可能有助於改善本集團營運的反饋。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僱傭資料載列如下：

指標

員工總數	31
按性別劃分	
女性	7
男性	24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30
兼職	1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4
30歲至50歲	22
50歲以上	5
流失率[%]	
按性別劃分	
女性	43
男性	8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50
30歲至50歲	14
50歲以上	0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一個完善的績效考核制度，以鼓勵其持續改善表現及挽留人才。部門主管會對所有僱員進行年度評核，而員工的晉升及薪酬增幅會根據僱員的表現，例如產品認知水平、解決問題能力以及工作質量等標準釐定。

培訓及發展

我們堅信僱員的職業成長及發展對我們未來的前景起決定性的作用，因此，本集團致力提供各種培訓及發展計劃，以便在本集團內培育持續學習的文化。年度培訓項目及計劃的設計旨在為僱員提供必需的知識及技能，讓其能夠緊貼營商環境的變動。培訓分為內部及外部培訓。內部培訓包括在職培訓，而外部培訓則以外部課程及研討會的形式學習。我們亦要求所有持牌僱員在每個曆年至少為每個受監管活動接受連續5小時的專業培訓。我們亦為僱員提供教育津貼及學費補貼，以鼓勵其推進職業發展。本集團於本年度僱員培訓的資料載列如下：

指標

受訓僱員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女性	43
男性	63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75
中級管理層	69
其他僱員	30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小時)

按性別劃分

女性	3
男性	6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8
中級管理層	7
其他僱員	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非常重視僱員的健康及福祉。我們嚴格遵守本地適用的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致力為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依照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內部規定，例如維持一個舒適整潔的工作環境、維持充足的急救設備及安排年度的救援、消防及疏散演習，以確保所有僱員免受傷害或減低對其身體造成威脅的風險。我們亦要求僱員參加有關培訓，以識別及減輕其可能面臨的潛在危險。在發生任何傷害或疾病的情況時，本集團將根據內部指引即時展開調查，並作出回應。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接獲工業傷亡事故或因工傷造成的工作日數損失。

福利及待遇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多種福利及待遇，以營造一個和諧互助的工作環境。我們實施8小時工作日及5天工作週的制度。所有僱員均享有公眾假期、年假、病假、產假、婚假、陪審員假期及補假。我們於考慮市場薪酬水平、薪酬趨勢及勞動力市場的供求情況等因素後，致力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僱員享有的其他福利包括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重視工作與生活平衡的觀念。因此，我們組織聖誕派對、春季晚宴等休閒活動，讓僱員有機會舒展身心及交流互動。

5. 營運慣例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聲譽及客戶滿意度。我們秉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

供應鏈管理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涉及提供辦公設備，如文具、紙張和碳粉。我們優先考慮購買易於回收、減少包裝、具耐用性和高效能產品。

產品及服務質量

本集團致力提供專業服務，創造讓客戶滿意的體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我們已取得所有必需的牌照、許可證、證書及參與者資格，而我們的僱員大部分均為持牌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可進行相關受規管的活動。

我們的服務質量取決於我們準確執行和監控大量涉及複雜操作程序的交易的能力。有鑒於此，我們就交易系統建立了一套內部質量管理體系，從引入新客戶到完成服務協議，均有妥善管理。例如，我們的結算部門專門確保所有交易訂單獲妥善記錄和有效處理。

資料隱私

我們明白保護客戶隱私對金融服務行業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嚴格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條例》，並密切關注客戶個人資料的保密。我們會於必要時收集客戶的個人資料，並以負責任的態度使用該等資料。我們的員工必須保密因業務關係而獲取的資料，並在未經管理層或客戶適當和特定授權的情況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該等資料。

本集團不斷監察及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保障客戶的個人資料。系統設有登入權限控制，使用者須在高級管理層授權下方可登入。電腦系統和資訊處理設施受防火牆及防毒軟件保護，以避免及偵測電腦病毒及其他惡意軟件的潛在威脅。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本地有關反貪污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防止賄賂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並對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採取零容忍的態度。我們已設立控制程序以核實客戶的身份，密切監控其活動並識別異常交易。倘發現任何可疑交易或資金來源，我們將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以便作進一步調查。

我們的員工遵守「行為準則」，以確保本集團以高誠信的標準經營業務。我們制定了有關收受禮物及款待的政策來防止賄賂。任何員工不得濫用職權以謀取個人利益。此外，為避免利益衝突，由僱員賬戶進行的交易須向與該交易無任何實際利益的負責人員申報，並對其進行密切監控。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有關賄賂、貪污、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及法規。

6. 社區投資

本集團希望為社區盡一分力，對社會發揮正面的影響力。我們鼓勵員工參與各種慈善活動，於社區中建立互助互愛的氛圍。我們將繼續為社會作出貢獻，以支持未來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KPI報告指引

KPIs	概述	章節	頁碼
環境			
A1 排放物			
A1.1	排放物的類型及各自的排放數據。	排放物管理	31
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倘適用)密度。	排放物管理	31
A1.3	產生的有害廢物總量及(倘適用)密度。	排放物管理	31
A1.4	產生的無害廢物總量及(倘適用)密度。	排放物管理	31
A1.5	描述減少排放物的措施及所取得的成果。	綠色營運	32
A1.6	描述有害及無害廢物處理方法、減排措施及取得的成果。	排放物管理；綠色營運	31、32
A2 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耗總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32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本年度並無相關披露	-
A2.3	描述能源利用效率措施及所取得的成果。	綠色營運	32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是否有任何問題、用水效益措施及所取得的成果。	綠色營運	32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及(倘適用)每生單位估量。	資源使用	32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描述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排放物管理；資源使用；綠色營運	31、32

KPIs	概述	章節	頁碼
社會			
B1 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	僱傭	33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僱傭	33
B2 健康及安全			
B2.1	因工傷致死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及安全	35
B2.2	因工傷損失的天數。	健康及安全	35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執行及監督的方法。	健康及安全	35
B3 發展及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型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培訓及發展	34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位僱員完成的平均受訓時數。	培訓及發展	34
B4 勞工準則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傭	33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所採取的步驟。	本年度並無相關披露	-
B5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本年度並無相關披露	-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KPIs	概述	章節	頁碼
B6 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或健康理由而須召回的百分比。	本年度並無相關披露	-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本年度並無相關披露	-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本年度並無相關披露	-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回收程序。	產品及服務質量	35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執行及監察方法。	資料私隱	36
B7 反貪污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36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36
B8 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	本年度並無相關披露	-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本年度並無相關披露	-

董事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及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集團籌備上市所進行的公司架構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成為投資控股公司，間接透過中間公司DLS Capital Limited持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De Riva的全部股權。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GEM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作為交易商經紀為專業投資者提供衍生工具經紀服務。有關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採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的分析、二零一九財年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引，可在本年報「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查閱。與主要持份者關係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各節。此外，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說明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公司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內的綜合業績載於本報告第53至第97頁。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二零一九財年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財年：無)。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載列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純利予股東作為股息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業務增長以及股東價值。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根據細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董事會可酌情宣派及分派股息予股東：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量狀況；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營運及盈利；
- 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及
- 股東權益。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以股代息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任何未領取股息將予沒收及將根據細則收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於適當情況下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地址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98頁。

物業及設備

於二零一九財年內，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並無銀行借款。

股本

於二零一九財年內，本集團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股票掛鈎協議

於二零一九財年內，除「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儲備

於二零一九財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第5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配的儲備。

董事

於二零一九財年至本年報日期內，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名揚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獲調任)	余國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獲調任)	溫賢福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
蔡文豪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獲調任)		吳秉霖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
吳宇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獲調任)		柯衍峰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
李迪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獲調任)		
馮偉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獲調任)		

根據細則，劉名揚先生、蔡文豪先生及吳宇輝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乎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在服務協議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終止條文及董事輪值退任條文載於細則。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隨時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聘。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捐獻

於二零一九財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獻(二零一八財年：無)。

退休計劃

本公司的退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獲准許彌償條文

為董事利益作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現已生效且於二零一九財年一直有效。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於二零一九財年內或二零一九財年末仍然存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性權益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財年內，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二零一九財年內，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Pacific Asset Limited及余國棟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均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為各本集團不時的成員公司的利益作為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於上市日期至不競爭契據期限(「**受限制期間**」)內，(其中包括)其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i)從事或參與與本集團所經營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不論作為擁有人、董事、經營者、發牌人、持牌人、合夥人、股東、合資經營人、僱員、諮詢人或其他身份)或於該等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為該等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以及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上述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向專業投資者提供衍生工具經紀服務(「**受限制業務**」))；及(ii)採取對受限制業務構成干預或中斷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客戶、服務供應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職的人員。

為確保各控股股東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已採取以下行動：

- (1) 本公司已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是否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或獲得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商機不時對控股股東進行查詢；
- (2) 本公司已要求各控股股東就其及其聯繫人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按年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書；
- (3)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交有關確認書，確認其及其聯繫人於二零一九財年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及
- (4)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九財年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狀況，並確認據彼等所知，各控股股東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而於二零一九財年，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亦無任何變動。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九財年內，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九財年內，除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外，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透過認購股份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余國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4,000,000 (附註1)	51.75%
吳宇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000,000 (附註2)	6.75%
蔡文豪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000,000 (附註3)	4.5%

附註：

- 該等股份由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持有，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由Pacific Asset Limited全資擁有，而Pacific Asset Limited則由余國棟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國棟先生及Pacific Asset Limited被視為於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所持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Dense Jungle Limited持有，而Dense Jungle Limited則由吳宇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宇輝先生被視為於Dense Jungle Limited所持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Beyond Delta Limited持有，而Beyond Delta Limited則由蔡文豪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文豪先生被視為於Beyond Delta Limited所持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涉及普通股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 股份數目	佔各相聯法團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余國棟先生	Pacific Asse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00%

附註： 余國棟先生與上述相聯法團的關係載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載(A)部分附註1。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而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由Pacific Asset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及Pacific Asset Limited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涉及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各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法團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14,000,000(附註1)	51.75%
Pacific Asse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4,000,000(附註1)	51.75%
Yip Shui Chi Rowena女士	配偶權益	414,000,000(附註1、2)	51.75%
Jolly Ocean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附註3)	12.0%
盛圖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000,000(附註3)	12.0%
劉名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000,000(附註3)	12.0%
羅瑩女士	配偶權益	96,000,000(附註3)	12.0%
Dense Jungl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4,000,000(附註4)	6.75%

附註：

1. 該等權益亦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中披露為余國棟先生的權益。
 2. Yip Shui Chi Rowena女士為余國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ip Shui Chi Rowena女士被當作於余國棟先生擁有權益的同等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盛圖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公司Jolly Ocean Global Limited持有，而盛圖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劉名康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名康先生及盛圖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Jolly Ocean Global Limited所持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羅瑩女士為劉名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瑩女士於劉名康先生擁有權益的同等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4. 該等權益亦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中披露為吳宇輝先生的權益。
- * 百分比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涉及普通股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自上市日期起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至少已發行股份的25%由公眾持有)。

優先購買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據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成立，並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柯衍峰先生、溫賢福先生及吳秉霖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就本集團僱員的安排，以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本公司其他事宜相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柯衍峰先生，彼持有合適專業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部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

二零一九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審核，而其將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信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概無任何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名揚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致衍匯亞洲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53至97頁的衍匯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已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

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任何事項須作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於我們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相關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第65至68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於審核時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為14,465,000港元，佔貴集團流動資產總值17%。	我們的審核程序旨在評估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假設及判斷。
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估計虧損撥備，而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計及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包括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後估算得出。	我們藉檢測管理層用以構成有關判斷的資料(包括測試過往預設數據的準確性、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按目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來評估管理層估算虧損撥備的合理性。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管理估計及管理層可能出現偏頗，我們已將貿易應收款項估值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亦於年末後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債務人所收取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關的現金進行抽樣檢查。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便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可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閣下全體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乃屬高水平保證，但並不保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一定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倘存在)。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並且倘若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核工作中運用專業判斷及維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會計法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斷定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引、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工作。我們僅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負責管治的人員進行溝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結果，包括我們在審核中發現的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亦向負責管治的人員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及(倘適用)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負責管治的人員進行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並因此將該等事項定為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端罕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關志峰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志峰

執業證書編號：P06614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8	65,148	76,75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0	105	455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65,253	77,214
折舊		(574)	(151)
員工成本		(37,167)	(41,974)
上市開支		(5,039)	(10,610)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3)	-
其他經營開支		(21,069)	(16,641)
融資成本	11	(30)	(38)
除稅前溢利	12	1,301	7,800
所得稅開支	13	(1,136)	(3,0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65	4,778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17	0.02	0.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8	4,240	205
無形資產	19	1,000	1,000
按金	21	567	567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所付按金		-	1,530
		5,807	3,30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	14,465	21,2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0,240	11,024
可收回稅項		2,19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9,143	21,361
		86,047	53,59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4,777	11,956
應付稅項		-	637
銀行透支	22	-	758
		4,777	13,351
流動資產淨值			
		81,270	40,24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436	-
資產淨值			
		86,641	43,54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8,000	6,800
儲備		78,641	36,747
權益總額			
		86,641	43,547

第53至9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劉名揚
董事

蔡文豪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800	-	-	31,969	38,76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778	4,77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800	-	-	36,747	43,54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65	165
進行重組(「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25(c))	-*	-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25(e))	6,000	(6,000)	-	-	-
進行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5(f))	2,000	49,000	-	-	51,000
重組產生	(6,800)	-	6,800	-	-
與進行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有關的 交易成本	-	(8,071)	-	-	(8,07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	34,929	6,800	36,912	86,641

* 該結餘指少於500港元的金額。

附註：

其他儲備指De Riva Asia Limited(「De Riva」)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所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301	7,80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574	151
物業及設備撇銷	24	-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3	-
利息收入	(74)	(1)
已付利息	30	3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928	7,988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673	(5,7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84	(2,8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7,179)	6,699
經營所得現金	2,206	6,120
已付香港利得稅	(3,536)	(2,054)
已付利息	(30)	(3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60)	4,028
投資活動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所付按金	-	(1,530)
購買物業及設備	(3,103)	(89)
已收利息	74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29)	(1,618)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1,000	-
與進行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有關的交易成本	(8,071)	-
已付股息	-	(4,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2,929	(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8,540	(1,5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03	22,19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143	20,603
分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附註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143	21,361
銀行透支	-	(758)
	59,143	20,6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Oasis Green」)，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余國棟先生(「余先生」)。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601-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De Riva以期貨非結算交易商身份參與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與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相同。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重組組成的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相同最終實益擁有人余先生直接及／或實益擁有。

因此，該重組實際上乃於附屬公司上加設一間空殼公司，而最終實益擁有人繼續承擔風險及享有回報。因此，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重組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予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旨在以賬面值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存在。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因重組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影響概述如下。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條文。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過渡條文對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並無選擇重列比較資料。於首次應用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中確認。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以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的詳情於下文附註4披露。

(a)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總結認為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猶如其先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b)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產生虧損模式，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

結論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概無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原因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估計撥備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減值虧損並無顯著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並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的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釐定是否、多少與何時確認收益。本集團已選擇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客戶合約採納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則作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編製的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本集團有關收益流的會計政策詳情於下文附註4披露。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重大影響，方式為透過比較根據於變動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所呈報金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面賠償的預付款項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資產貢獻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修訂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於該期間開始或之後發生的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的處理方式提供綜合模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就租賃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則除外。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初始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的其後計量方式為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透過削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以及透過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的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費用(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計入損益，而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將於損益內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此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3,540,000港元(誠如附註27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租賃的定義，故本集團將對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負債，惟該等租賃獲豁免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申報責任則除外。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呈報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主要市場的市場參與者在現行市場情況下，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i)對被投資者擁有權力；(ii)對參與被投資者事務而獲得的可變回報須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iii)可對被投資者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金額，則取得控制權。倘本集團於被投資者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可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透過以下途徑取得對被投資者的權力：(i)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iii)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上述途徑的組合。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中的一項或多項控制要素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本公司於獲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日期為止。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所有集團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撇銷。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股方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任何金額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逾於共同控制下合併時的成本確認為代價，並以控股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載列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何日為共同控制合併日期)起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已假設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報告期末已綜合入賬而呈列，惟合併實體或業務於較後日期首次受共同控制則作別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策(包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及服務，該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增設或加強資產時，本集團履約增設或加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增設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擁有強制執行權。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作為交換收取代價但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須隨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得以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無以淨額基準呈列。

本集團確認作為期貨非結算經紀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的佣金收入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策(包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有關服務的交易已根據各委聘條款完成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作為期貨非結算經紀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的佣金收入於一個時間點確認，原因是本集團於該時點方才擁有權利就所提供服務向客戶收取款項。交易付款於向客戶提供作為期貨非結算經紀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時即時應付。本集團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服務或履行訂單，例如負責客戶所訂購服務的可接受性。

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策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確認，即日常業務過程中服務應收款項。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益能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佣金收入；及

經參考未償還本金並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的利息收入，而適用實際利率指準確貼現於預計存續期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適用)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並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會於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情況下，方會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財務資產由一個業務模式持有，而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即於初始確認時信貸減值的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計存續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其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在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附註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相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狀況的目前及預測方向(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否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前瞻性資料包括來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以及考慮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而得知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行業未來前景。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債務人的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低於其攤銷成本的時間長或幅度；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或倘不可獲得外部評級，該項資產具有內部評級「履約級」。履約級指對手方有強勁的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就經濟或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合約理由向借貸人提供在一般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債務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呈列。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折讓)的差額作出估計。

倘本集團於上一個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於其須支付相關款項的資產及相關負債中確認其保留權益。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時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1)收購人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金融負債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其責任遭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根據香港會計政策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按其性質及用途分類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但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所付按金、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當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由於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該金融資產將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會額外進行整體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遞延付款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情況相關的明顯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根據香港會計政策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有關應收款項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或應收貸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債務或股本的分類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根據香港會計政策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時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全數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其責任遭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乃於有關租賃年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該租賃資產所產生的經濟利益被消耗的時間模式。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於物業及設備項目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當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會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分別獲取且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公司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連貫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公司資產會分配至能確定合理連貫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未就此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高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當時匯率換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為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異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異撥回及暫時差異將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利息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動用暫時差異利益且預期於可見未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就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中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納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倘出現延遲付款或結算並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以及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扣除尚未償還銀行透支後的現金(定義見上文)。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凡必須經過頗長時間方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造或生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均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上文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照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按照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作出。本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根據個別應收款項未償還天數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或會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及可能需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出額外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4,465,000港元及21,211,000港元，扣除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累計虧損撥備分別約為73,000港元及零。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6. 資本風險管理

資本包括本集團財務狀況表所述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使其繼續透過按風險水平定價及確保以合理成本取得資金，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公司透過定期監察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管理資本。除De Riva外，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De Riva受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要求。

管理層每日監控De Riva的流動資本，確保其符合證監會採用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所載最低流動資本要求。根據財政資源規則，De Riva須維持流動資金超過3,000,000港元。所需資料已每月提呈證監會。於兩個年度，De Riva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資本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190	52,64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4,777	12,714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所付按金、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股息。

金融工具詳情於相應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引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從而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就涉及重大結餘的客戶個別釐定及／或使用撥備矩陣共同釐定預期信貸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且風險分佈於若干對手方。

就其他非貿易相關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自初始確認以來就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作出評估。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以全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由於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所有銀行結餘均存入高信貸評級的知名大型商業銀行。

管理層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故於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備僅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評估於整個報告期內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同時也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特別是結合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而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支持債務的抵押品價值或第三方擔保或信貸增級質素的重大變動
- 借款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本集團借款人付款情況的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目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履約	就違約風險較低或於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指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就於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指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會對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金融資產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指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下表詳述按信貸風險評級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並於相關附註披露。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簡化)	14,538	(73)	14,46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9,582	-	9,582
				24,120	(73)	24,047

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賬面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由於所涉及金額不大，本集團所承受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利率風險甚微，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ii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為因與外幣計值的金融工具有關的匯率不利變動而產生的虧損風險。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擁有若干以美元(「美元」)、日圓(「日圓」)、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歐羅(「歐羅」)、澳元(「澳元」)及英鎊(「英鎊」)計值的銀行結餘及貿易結餘。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載列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

	資產		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日圓	1,024	1,060	-	-
新加坡元	1,309	1,625	-	-
美元	15,018	14,227	354	301
歐羅	3	3	-	-
澳元	14	15	-	-
英鎊	2	2	247	253

管理層認為港元兌美元匯率的敏感度為1%。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美元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美元匯率1%變動調整換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美元貶值1%，除稅後溢利增加約1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貨幣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應港元兌相關外幣變動5%的敏感度。5%為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以及指管理層就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5%變動調整換算。下列正數顯示倘港元兌相關外幣貶值，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增加。倘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5%，則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將出現相等及相反影響，而下列數值將為負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日圓影響	43	44
新加坡元影響	55	68
歐羅影響	—*	—*
澳元影響	1	1
英鎊影響	(10)	(10)

* 該結餘指低於500港元的金額。

(iv)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所有金融負債為不計息，且於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因短期內到期而與未貼現現金流量相若。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因短期內到期而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8. 收益

收益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所收取款項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作為期貨非結算經紀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的佣金收入	65,148	76,759

所有收益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

9.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營運分部須按照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識別，以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經紀服務。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專注於提供經紀業務，且所有資產位於香港，所有主要收益亦源自香港。因此，並無編製分部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6,854	7,688
客戶B	9,792	不適用*

* 於相關報告期，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1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4	1
匯兌收益淨額	31	265
雜項收入	-	189
	105	4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透支利息	30	38

12.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4)		
袍金	810	-
酬金	15,812	20,4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90	86
	16,712	20,486
其他員工成本	20,186	21,2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269	251
	20,455	21,488
員工成本總額	37,167	41,974
核數師酬金	744	80
撇銷物業及設備	24	-
折舊	574	151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2,007	1,116

附註：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中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每月以相關薪酬開支的5%且不超過1,5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的供款與僱員供款相同。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720	3,052
年內免稅	(20)	(30)
	700	3,022
遞延稅項(附註24)	436	-
	1,136	3,02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本集團其他香港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統一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301	7,800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15	1,28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33	1,75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	-*
未確認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	9
動用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	(71)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50	-
利得稅兩級制的影響	(165)	-
獲授免稅的稅務影響	(20)	(30)
年內所得稅開支	1,136	3,022

* 該結餘指低於500港元的金額。

免稅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評稅年度香港利得稅扣減75%，每宗個案最高扣減金額分別為20,000港元及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分別約為零及43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ⁱ⁾	酌情 花紅 ⁽ⁱⁱ⁾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李迪文先生	120	738	982	18	1,858
馮偉業先生	120	738	932	18	1,808
劉名揚先生	120	2,030	1,550	18	3,718
蔡文豪先生	120	1,200	2,346	18	3,684
吳宇輝先生	120	1,680	3,616	18	5,434
<i>非執行董事：</i>					
余國棟先生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溫賢福先生	70	-	-	-	70
柯衍峰先生	70	-	-	-	70
吳秉霖先生	70	-	-	-	70
	810	6,386	9,426	90	16,712

14.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包括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的服務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ⁱ⁾ 千港元	酌情 花紅 ⁽ⁱⁱ⁾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迪文先生	-	813	2,843	18	3,674
馮偉業先生	-	677	2,843	18	3,538
劉名揚先生	-	1,500	400	14	1,914
蔡文豪先生	-	1,320	3,469	18	4,807
吳宇輝先生	-	1,620	4,915	18	6,553
非執行董事：					
余國棟先生	-	-	-	-	-
	-	5,930	14,470	86	20,486

附註：

- (i) 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 酌情花紅根據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釐定。
- (iii)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De Riva於兩個年度的僱員劉名揚先生、蔡文豪先生(「蔡先生」)及吳宇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De Riva於兩個年度的董事李迪文先生及馮偉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v) 於重組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於兩個年度內，為De Riva控股股東的余國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溫賢福先生、柯衍峰先生及吳秉霖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人士(二零一八年：四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董事。除本公司董事外，餘下人士於兩個年度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160	900
酌情花紅	3,205	2,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18
	5,401	3,418

其酬金屬於以下範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6. 股息

於報告期末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年內溢利	165	4,778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0,547,945	600,000,00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按招股章程所述於資本化發行及重組時發行的10,000股普通股及599,990,000股普通股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一直已發行而釐定。

由於該兩段期間並無尚未償還的可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及設備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52	105	735	833	2,725
添置	44	-	45	-	8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6	105	780	833	2,814
添置	2,270	215	1,447	701	4,633
撇銷	(175)	(23)	(735)	(686)	(1,61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191	297	1,492	848	5,82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05	93	655	805	2,458
年內扣除	82	6	46	17	15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87	99	701	822	2,609
年內扣除	103	41	284	146	574
撇銷	(175)	(21)	(718)	(681)	(1,59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15	119	267	287	1,58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276	178	1,225	561	4,24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	6	79	11	205

物業及設備於扣減其剩餘價值(如有)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及按以下年率確認折舊以撇銷相關成本：

電腦設備	20%
傢具及裝置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辦公室設備	20%

19. 無形資產

	總計 千港元
交易權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權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本公司董事視本集團持有的交易權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交易權，原因為預期該等交易權可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該等交易權將不會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為止。反之，其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以測試是否存在可能減值的跡象。

於兩個年度，概無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538	21,211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73)	-
	14,465	21,211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14,5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21,21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提供平均30日的信貸期。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其信貸限額。信貸限額向擁有優良可靠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5,958	7,227
31至60日	3,212	5,671
61至90日	1,724	3,054
91至120日	1,029	1,240
120日以上	2,615	4,019
	14,538	21,21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為13,984,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有關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表載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5,671
31至60日	3,054
61至90日	1,240
90日以上	4,019
總計	13,984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數名擁有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素質未有重大變動及結餘仍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拖欠記錄及債務人的目前財務狀況分析而作出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情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對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根據個別重要客戶或集體而非個別重要客戶的賬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	5,958	-
30日內	0.03	3,212	1
31至60日	0.05	1,724	1
61至90日	0.26	1,029	3
90日以上	2.60	2,615	68
		14,538	73

虧損撥備的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3	-
年末結餘	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225	1,522
按金		
—存放於結算經紀的按金	8,904	9,083
—租金按金	567	888
—其他	111	91
	9,582	10,062
其他應收款項	-	7
	10,807	11,591
分析為：		
流動	10,240	11,024
非流動(租金按金)	567	567
	10,807	11,591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143	21,361
銀行透支	-	(758)
	59,143	20,603

於兩個年度，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介乎0.01%至0.28%的當時市場年利率賺取利息。

於兩個年度，銀行透支按市場年利率1.28%計息。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63	264
應計費用	4,514	11,692
	4,777	11,956

24.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扣除自損益(附註13)	- 43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3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5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不可預測，故概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5. 股本

本集團

由於重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的股本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續)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a)	38,000,000	380,000
年內增加	(d)	4,962,000,000	49,62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a)	1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行股份	(b)	4,999	5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000	50
於進行重組時發行股份	(c)	5,000	50
資本化發行	(e)	599,990,000	5,999,900
於進行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	(f)	200,000,000	2,00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000

* 該結餘指少於500港元的金額。

附註：

- (a)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於註冊成立日期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並於同日以零代價轉讓予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蔡先生按面值將其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Beyond Delta Limited(「Beyond Delta」)。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i) 3,45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Oasis Green；(ii) 8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Jolly Ocean Global Limited(「Jolly Ocean」)；(iii) 45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Dense Jungle Limited(「Dense Jungle」)；及(iv) 2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Beyond Delta。
- (c)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自Pacific Asset Limited、盛圖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吳宇輝先生及蔡先生收購DLS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以每股面值0.01港元(相當於合共50港元)向Oasis Green、Jolly Ocean、Dense Jungle及Beyond Delta分別配發及發行3,450股股份、800股股份、450股股份及300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
- (d)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e)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總額5,999,900港元資本化，並將該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599,990,000股股份，以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的股東。
- (f) 就本公司股份發售及上市而言，本公司以0.255港元價格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扣除開支前總代價為5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份開始於GEM買賣。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而每月的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自損益扣除的總成本約為359,000港元及337,000港元，分別為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支付的供款。

27.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以下日期到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47	2,00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93	3,540
總計	3,540	5,547

商定的租賃平均為期三年且租金固定。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企業合夥人(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當獲授購股權時，彼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受委聘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透過認購股份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掛鈎。

該計劃將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維持有效。

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個年度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列明的期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21日)內在支付1港元的代價後接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每股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並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聯交所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提呈授出購股權予每名承授人並釐定及訂明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10年，且須視乎購股權計劃是否提早終止。

自該計劃採納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概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的公告。

29.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兩個年度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6,622	20,400
離職後福利	90	86
總計	16,712	20,486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董事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二零一七年	融資現金流量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股息	4,000	(4,000)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31.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a)	43,188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0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033	-
銀行結餘		24,979	-
		26,262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5	-
流動資產淨值			
		25,777	-
資產淨值			
		68,965	-*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
儲備	(b)	60,965	-
權益總額			
		68,965	-*

* 該結餘指少於500港元的金額。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3,1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續)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運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繳足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DLS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50,000美元 (二零一八年：5,000美元/ 50,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De Riva	香港	普通股	6,800,000港元/6,8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6,800,000港元/ 6,800,000港元)	-	100%	-	100%	以期貨非結算經紀身份提 供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 服務

(b) 本公司的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註冊成立 日期)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7,153)	(17,153)
資本化發行(附註25(e))	(6,000)	-	-	(6,000)
進行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5(f))	49,000	-	-	49,000
重組產生	-	43,189	-	43,189
與進行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有關的 交易成本	(8,071)	-	-	(8,07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4,929	43,189	(17,153)	60,965

附註：其他儲備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DLS Capital Limited於收購日期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3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e Riva錄得重大人為失誤造成交易虧損約2,700,000港元。預期該虧損將對本集團第一季度業績(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純利/虧損淨額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65,148	76,759	59,752	60,2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01	7,800	14,222	16,147
上市開支	(5,039)	(10,61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65	4,778	11,857	13,4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經調整上市開支)	5,204	15,388	11,857	13,49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807	3,302	1,267	1,424
流動資產	86,047	53,596	46,759	37,724
流動負債	4,777	13,351	9,257	8,236
流動資產淨值	81,270	40,245	37,502	29,488
非流動負債	436	-	-	-
資產淨值	86,641	43,547	38,769	30,912

本集團並無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的招股章程。

詞彙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及僅就提述地理區域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的秘書
「綜合財務報表」	指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De Riva」	指	De Riva Asia Limited，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e Riva獲證監會發牌可於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及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
「二零一八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根據期交所規則可於期交所或透過期交所進行交易，而其名稱登記於期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期交所或透過期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持牌代表」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條或第121(1)條獲發牌為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類受規管活動的人士
「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及開始買賣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股份上市的日期，自該日起，股份獲准於聯交所GEM買賣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專業投資者」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賦予的法團或機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交易必守標準」	指	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
「負責人員」	指	持牌代表，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獲批准監督彼所屬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